

第 19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宏揚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並配合新春節慶，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 橫山書法藝術館

四、參賽資格：不限國籍，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分組：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含幼兒園)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 國中組(不分年級)
- (四)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 (五) 大專組(含大專院校、五專四、五年級，以及包含碩、博士在內之研究所在學者)
- (六) 社會組
- (七) 長青組(65 歲以上，民國 4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
- (八) 新住民組(國籍、年齡不限)
- (九) 翰墨迎春創意組(國籍、年齡不限)

六、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			
	首 獎	特 優	優 選	佳 作
大專組	1 人 獎金 30,000 元	2 人 獎金各 10,000 元	3 人 獎金各 6,000 元	若干名
社會組	2 人 獎金各 30,000 元	4 人 獎金各 10,000 元	8 人 獎金各 6,000 元	若干名
長青組	1 人 獎金 30,000 元	2 人 獎金各 10,000 元	3 人 獎金各 6,000 元	若干名

組別	獎項		
	特 優	優 選	佳 作
國小中低年級組	6 人，獎金各 5,000 元	10 人，獎金各 2,500 元	若干名
國小高年級組	6 人，獎金各 5,000 元	10 人，獎金各 2,500 元	若干名
國中組	6 人，獎金各 6,000 元	10 人，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高中職組	6 人，獎金各 8,000 元	10 人，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新住民組	3 人，獎金各 6,000 元	5 人，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翰墨迎春創意組	3 組，獎金各 6,000 元	5 組，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決賽參賽者頒發決賽入選證明書，以及致贈決賽當日橫山書法藝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套票 2 組。

※本競賽之決賽入選證明書為「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表現』」採計項目。

※決賽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七、比賽程序：

(一) 初賽：

1. 各組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由評審委員依據初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入選者即晉級為決賽參賽者。
2. 「翰墨迎春創意組」單人或團體（三人以下）皆可報名，可跨組報名，限各以一件作品參賽。

(二) 決賽：

1. 決賽參賽者(除翰墨迎春創意組外)，請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現場書寫。
2. 書寫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召開各組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
3. 翰墨迎春創意組以投件原作評選，無須現場創作。

八、初賽辦法：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長青組可請親友協助處理線上資料填報）。

(二) 報名時間：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徵件>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https://tmofa.com/art01n7iue>)，或掃描 QR Code。報名系統將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報名，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報名截止。

(三) 報名方式說明：參賽者請提供下列資料

1. 基本資料(詳報名網頁)。
2. 上傳作品照片 1 張，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方便評審作業。圖檔要求 5MB 以下，檔案格式為 JPG。圖檔建議為 300 萬畫素以上，並注意光源，以能夠清楚辨識作品品質為原則(參考右圖)。若因圖檔模糊以致影響評選結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3. 為尊重賽制，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填寫後請務必檢視報名資料及作品照片正確無誤，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報名比賽。
4. 活動洽詢：(03) 287 6176 分機 102，吳小姐。



九、決賽辦法：

(一) 作品經初賽後，決賽名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前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方網站及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專頁，並寄送決賽通知信函。

(二) 決賽參賽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決賽會場報到，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15 歲以下未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可以無照片之身分證件替代)，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並視為棄權。

(三) 翰墨迎春創意組參賽者，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前將投件之作品原件寄達橫山書法藝術館，逾時將取消決賽資格，評審作業及頒獎典禮於決賽當日進行，並開放參賽者及民眾觀賽。

- (四)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本屆比賽不提供白色練習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
- (五)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或從缺。
- (六) 參賽作品(含初賽、決賽)，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
- (七)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

十、參賽作品規格：

(一) 初賽

組別	用紙	形式
國小中低年級組	一律以素面四尺宣紙對開(約 135x35 公分)書寫。	1. 限直幅書寫，內容、主文以 4 至 56 字格言、詩詞為宜，篆、隸、草、行、楷等，字體不拘。 2. 作品必須落款署名，高中職組、大專組、長青組、社會組必須鈐印。 3. 不得裝裱。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長青組		
新住民組		
社會組		
翰墨迎春創意組	萬年紅對開斗方一張(約 70x70 公分，誤差±5 公分)。	1. 請依本屆主題「靈蛇遊墨」創作。 2. 作品必須落款署名。 3. 不得裝裱。

(二) 決賽

組別	用紙	形式
國小中低年級組	書法七字聯，單幅約 18x110 公分。	1. 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2. 每人上下聯兩對，擇優參賽。 3. 作品必須落款署名，自由用印。 4. 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自行準備。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長青組		
新住民組		
社會組	書法七字聯，單幅約 18x110 公分外；另加書「中堂」(約 35x110 公分)一件。	

十一、參賽須知：

- (一)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若因參賽者言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 研究所在學者因其身分別廣泛，報名時可任擇「大專組」或「社會組」其中一組別報名，惟須注意本簡章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翰墨迎春創意組以外之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不得重複報名。
- (三) 初賽及決賽評審，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比賽過程或結果倘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團決議之。
- (四) 自 109 年度(第 14 屆)起，曾經三屆榮獲本比賽社會組、長青組首獎者，頒發榮譽狀乙紙，並邀請擔任評審團委員。
- (五) 參與本比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 (六)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

十二、各項工作進度表：

活動項目	時間	備註
初賽報名	113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至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參賽者請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最新活動】線上報名(不需將實體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
初賽 成績公佈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前	以決賽通知信函寄送，並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 官網、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翰墨迎春 創意組決 賽交件	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翰墨迎春創意組入選決賽者，請依限將投件作品 原件寄達橫山書法藝術館(桃園市大園區大仁路 100 號)。
決賽 頒獎典禮	114 年 1 月 11 日	1.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2.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現場公佈得獎名單。 3. 後續得獎名單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橫 山書法藝術館臉書。